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闫照华

地址：安阳市钢一路中段

受委托单位：安阳市殷都区水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 军

地址：安阳市钢一路中段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决定委托安阳市殷都区水利服务中心在全区范围内行使部分水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一）宣传贯彻《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水法律、法规、规章。

（二）依据水法律、法规查处殷都区水事违法案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依据水法律、法规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四）负责查处上级交办水事违法案件。

（五）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水公益诉讼。

二、委托机关责任

(一)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执法职权。

(二)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暂停或终止执法委托。

(四)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 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二) 受委托单位人员履行职责时须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使用规范文书开展执法活动，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三) 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 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五) 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六) 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一份送安阳市殷都区司法局备案，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安阳市殷都区水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1月4日